

天津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

创院发〔2026〕5号

天津科技大学 CoMake 共创空间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市教委等八部门《关于激发高校创新创业活力的若干举措》、市教委《海河科创青锐启航计划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鼓励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学校建设天津科技大学 CoMake 共创空间（以下简称空间）。为规范空间管理，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空间的管理以“优选项目、协调指导、咨询服务、安全规范”为主要工作思路，致力于为学生搭建高效务实的创新创业平台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驻及使用空间的个人或团队。

第二章 空间基本情况

第四条 空间依托学校资源和校友资源、联动社会企业资源进行建设，面向教育实训、科技创新、实操实践、创业孵化、社会服务、人才培养的建设目标，围绕“创新创业实践”健全“三全育人”体制机制，构建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

体化发展格局。空间位于人工智能实践基地 A 区 4 楼。学校负责空间改造，配备桌椅、打印机等基础设施。其他机构投入实行一事一议，协商后确定。相关投入须符合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空间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统筹规划和落实空间建设与管理工作；
- （二）围绕空间工作目标，为入驻团队提供规范管理与优质服务；
- （三）受理团队申报，并进行形式审查；
- （四）组织专家进行团队评审；
- （五）办理团队入驻与退出相关手续；
- （六）管理与维护空间的公共财产物资；
- （七）组织培训入驻团队，提供相关政策咨询、资源对接服务；
- （八）负责对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，对入驻团队进行考核和评价；
- （九）加强社会合作，将优秀项目向社会推介；
- （十）负责空间的对外宣传工作；
- （十一）完成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入驻团队的遴选与审批

第六条 空间受理团队入驻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持。申请入驻空间的团队分为创新创业孵化团队和校企联合创新团

队两类。

第七条 团队入驻周期为批准入驻公示结束之日起一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入驻时间，经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后可适当延长。

第八条 申请入驻团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团队须由3名及以上跨学科、跨学院在校本科生组成，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注册在籍学生；

（二）团队应具备明确的创新创业方向、项目或产品，可开展科研项目、竞赛准备、创业孵化、产品开发等创新创业活动；

（三）团队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，符合学校相关规定，国家重点扶持或我校特色优势学科项目优先入选；

（四）入驻人员须品学兼优、无违法违纪及不良记录；

（五）团队须配备明确的指导教师。

第九条 团队申请入驻的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创新创业学院发布入驻团队招募通知；

（二）入驻团队按通知要求提交入驻申请材料；

（三）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初审，重点核查材料完整性、合规性；

（四）专家以函评或路演形式复审，综合评估项目创新性、可行性及团队综合能力；

（五）在创新创业学院网站公示拟批准入驻团队信息，公示期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团队履行入驻手续；

（六）通过评审的团队须签订《天津科技大学 CoMake 共创空间安全责任书》，参加入驻培训后方可正式入驻。

第五章 日常管理

第十条 创新创业学院向入驻团队提供场地与资源支持，包括：

（一）提供固定工位、基础办公设备、无线网络及电力保障；

（二）支持预约使用会议室、洽谈区、路演室、多功能厅等公共空间；

（三）优先获得孵化服务、高端活动名额、校外孵化器推荐、产业链上下游对接、金融咨询、知识产权布局、创业导师一对一指导等孵化加速服务。

第十一条 团队应当遵守如下管理规定：

（一）团队须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开展项目的运作，不得私自长期占用公共区域，不得将入驻场地或公共区域转租、转借或挪作他用；

（二）团队举办活动须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；

（三）团队成员须维护空间卫生及个人卫生，按值日表完成每日清洁工作，爱护空间公共财产，保护公共区域环境卫生，接受空间管理人员的监督；

（四）因团队管理不当，造成公共物品丢失或损坏，团队须及时报告创新创业学院并按照原价赔偿；

（五）团队应当开展实质性的创新创业活动，且须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活动；

（六）校企联合创新团队须保证团队涉及到企业经营的

相关活动遵守国家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；

（七）校企联合创新团队须按照创新创业学院通知要求及时、准确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创新创业活动相关的报表和统计数据；

（八）团队须遵守学校及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团队应遵守如下安全管理规定：

（一）团队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团队须严格遵守空间作息時間，不得在空间内留宿；

（三）团队要做好日常办公中的用水、用电安全检查和治安防范工作，离开场地须及时关闭电源，锁好门窗；

（四）团队成员要防微杜渐，发现任何安全隐患，须立即向创新创业学院、学校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报告；

（五）严禁使用电烙铁、电饭煲、热得快、私接接线板等违规电器，严禁在空间吸烟、烹饪、用餐、存放鞋子和洗浴用品、使用折叠床休憩，空间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、改线，不得乱接、乱拉电线，不得使用闸刀开关、木质配电板和花线；

（六）除非工作需要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，电灯、空调、计算机等设备不得无人值守过夜运行；

（七）因团队成员行为不当，发生安全事故，相关损失由团队承担，未及时上报导致事故扩大或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
（八）团队须遵守学校的其他安全管理规定。

第六章 入驻团队的退出

第十三条 团队入驻期满，须到创新创业学院办理相关手续，方可退出。

第十四条 入驻团队不再需要空间提供的场所时，应主动提交退出申请，经审批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关退出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创新创业学院有权取消团队入驻资格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，违法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；

（二）不服从空间管理，扰乱空间正常秩序的；

（三）未经创新创业学院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入驻项目、项目负责人、入驻人员、注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转让公司经营权的；

（四）入驻期间所分配场地长期闲置，或占用空间开展与创新创业无关业务的；

（五）擅自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或擅自变更场地使用用途的；

（六）经查实，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的各项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七）未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的；

（八）团队主要负责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被学校开除学籍者；

（九）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，或因安全问题受到两次及以上警告者；

(十)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者；

(十一) 长期无故不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者

(十二) 违反其它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且情节严重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创新创业学院
2026年3月25日